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更新公告

關於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 A 股以供註冊

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復的公告

茲提述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次交易；(ii)建議發行 A 股；及(iii)清洗豁免。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收到《關於同意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註冊的批復》（證監許可〔2025〕1033 號）（「批復」）。該批復的主要條款如下：

1. 本公司向中國華電發行 678,863,257 股 A 股購買相關資產的註冊申請已獲批准。
2. 本公司發行 A 股募集配套資金不超過人民幣 342,800 萬元的註冊申請已獲批准。
3. 本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應當嚴格按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的有關申請文件進行。

4. 本公司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5. 本公司應當按照有關規定辦理本次發行股份的相關手續。
6. 批復自下發之日起 12 個月內有效。
7. 本公司在實施過程中，如發生法律、法規要求揭露的重大事項或遇重大問題，應當及時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按有關規定處理。

於本公告日期，通函所載有關本次交易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各方可繼續執行本次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劉雷（董事長、執行董事）、陳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朱鵬（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趙偉（非執行董事）、曾慶華（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